

國營伐木場生产管理教材之八

伐木場劳动组织和 工資形式

福建省林业廳干部学校編寫

写在前面

目前，我省国营伐木場已轉入整頓、鞏固、提高的新階段。而加強生產管理，則是主要關鍵之一；因此，各伐木場的職工，都迫切地需要有关这方面的資料。

廳干部学校为配合當前这一工作，特編寫了一套国营伐木場生產管理教材，分成簡易森林測量、伐区調查、生產工藝設計、作业計劃、生產調度工作、技術定額管理、运材組織和管理、劳动組織和工資形式等八本小冊子，做为业务人員工作和學習的參考資料。

由于缺乏編輯經驗，况且時間匆促，內容上不十分成熟，甚至还有許多遺漏的地方，希同志們提出寶貴的意見，以便在下次重印時，得到補充和訂正。

福建省林业廳

1959年9月

目 錄

- 一、劳动組織的性質和任务..... (1)
- 二、伐木場的劳动分工和协作..... (2)
- 三、工段（工組）的組成..... (4)
- 四、伐木場的工資形式..... (11)
- 五、計件工資的計算方法..... (16)
- 六、計時工資加獎勵的計算方法..... (22)

附录：有关津貼福利問題的規定

伐木場劳动組織和工資形式

一、勞動組織的性質和任務

劳动是人类生存的首要的基本条件，沒有劳动就沒有生产，人們也就不能生存。沒有劳动，也就沒有社会，因为社会是由人們共同進行生产劳动而結合起来。

社会的劳动性質，是由每个社会的生产方式首先是生产資料所有制所决定。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資料公有制的确立，使过去被压迫被剝削的劳动者，成为國家和社会的真正主人，是为着社会和自己而自觉的和創造性的劳动，这就引起了劳动性質的根本变化。这样，才有了有計劃和科学地組織劳动的可能性，才会提出組織劳动的具体任务。因此，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組織是以劳动者自觉的和創造性的劳动为基础的。

社会主义社会劳动組織，决定着社会主义企業中的劳动組織。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为企業中有計劃地組織劳动提供了穩固的基础。

和社会劳动組織一样，企業中劳动組織的基础也是劳动的分工和协作。劳动分工是各个社会都有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分工可以加强生产專業化，更迅速地培养熟練的劳动者，有利于积累生产經驗和知識，这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質量的重要因素。隨着劳动分工，就必须协作，因为不進行协作就无法將各个局部的生产过程联系起来，也就不能進行生产。社会主义的劳动协作是不受剝削的工作者之間的协作，是以生产資料公有制和最先進的技術为基础。分工和协作是直接相联系着，分工就必须协作，协作是为更好的分工，这是提高劳动生产力的关键。

社会主义企業中劳动組織的目的，就是在目前生产的基础上，以更有效地利用劳动力的办法，保証劳动生产率的不断增长和产品質量的不断提高。

社会主义企业中劳动组织的主要任务是：

1、用最有效和最有计划地利用劳动力的办法，保证劳动生产率的不增长。有效地利用劳动力的办法包括：（1）合理的劳动分工和协作；（2）消除造成工时损失的各种原因；（3）正确制定劳动定额；（4）使劳动者从国家利益和个人物质利益上关心劳动成果。有计划地利用劳动力的办法是：正确分配各个工人的工作，使其能保证按照规定的時間、数量、質量完成生产任务。

2、保证各个生产环节有节奏地进行工作和均衡生产，以提高劳动生产率。

3、保证改进产品质量，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产品成本。劳动生产率水平，是由一个工人在一定时间内所生产出来的質量合乎标准的产品数量来决定。因此，减少廢品的制造時間，就能提高劳动生产率。生产中廢品能不能减少，不但决定于能不能严格遵守工艺紀律，也决定于劳动组织，即决定于工人的配备和生产熟悉程度，工作地点的安排等。所以，保证改进产品质量，也是劳动组织的任务。

二、伐木場的劳动分工和协作

正确的劳动组织，要求企业中力量的配备和工人的劳动条件，能够保证全体职工工作的互相协调，并能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

力量的配备是决定于劳动分工和劳动协作的形式。劳动分工的主要形式有：

1、按照生产过程中各个阶段来分工。例如根据木材生产过程中采伐、集材、运材等阶段进行分工，这是劳动分工最早的一种形式。

2、按劳动的作业来分工。这是上述分工形式的发展，即根据生产阶段中作业来分工，例如采伐阶段分为挖土切根、伐木、打枝、剥皮、造材等工作，由不同工人分别负责完成。

3、熟练工作与不熟练工作的分工。这种分工是要求根据工人的生产熟练程度来使用工人，生产熟练的工人完成较复杂的作业，或作业中较复杂的因素；生产不很熟练的工人完成较简单的作业，或作业中较简单的因素。这样，可以合理地利用劳动力。

4、主要工作和次要工作的分工。同样要求根据工人的生产熟练程

度合理地使用工人。次要的工作（准备工作和輔助工作，如伐木前的挖土切根等）应由專門的輔助工人来完成，其工作量也要很充足。

劳动分工并不等于不需要掌握数种技能。在劳动分工很細的情况下，掌握多种技能，往往是适宜和必需的。

配备工人时，必須做到不致在生产中造成无人对工作或机械、工具負責的現象，也就是分工的同时要建立責任制度。同时，配备工人时，也要防止产生某些工人无事可做的現象，要保証各个工人都有明确的工作范围和充足的工作量。

上述企業中劳动分工的形式和原則，从伐木場来說是完全适用的。工段（工組）的建立就是根据生产階段而分工；工段（工組）中各个工人就是根据各个作業、熟練工作和非熟練工作，主要工作和次要工作而分工。而开展多面手运动，也正为了使工人能掌握多种技能，以更好地進行本專業工作和必要的协作。尤其木材生产主要还是手工作業，工作地點相当分散，分工中特別要注意防止产生无人負責或无事可做的現象。必須从具体情况考虑分工的細緻程度，必須使分工后各个工人都有明确的工作范围和充足的工作量。不根据当前条件，分工过細或范围太大，將造成窩工浪費或生产不能熟練，影响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

伐木場劳动协作的形式主要是：

1、專業化工区間的协作。采伐工区和运材工区，以及場屬制材厂間的协作，主要是在产品的移接中体现出来。根据当前伐木場生产特點，完成生产的关键在于及时、准确地完成木材运输。因此采伐工区必須按照运材能力和要求，及时的將木材集中到裝車地點或溪边楞場，而运材工区也應該和制材厂緊密配合，及时輸送原料。通过协作，共同保証完成伐木場的生产任务。

2、工区内各工段（工組）的协作。根据生产階段組成的工段（工組），如采伐工段（工組）、集材工段（工組）、准备作業組間的协作，主要是在完成工区生产任务的基础上，相互保証生产的順利進行。准备作業組和采伐工段（工組）必須为集材工段（工組）提供及时、順利進行工作的条件。根据地区組成的各采集工段（工組）間的协作，則表现在必要时在生产力量上或技术上的支援。因为这类工段（工組）在生产过程中沒有直接联系，所以协作的形式仅是必要时的支援。

3、工段（工組）中各个工人的协作。这是当前伐木場劳动协作的主要一部分，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关键。各个專業工人在明确的分工后，协作得好坏，直接影响着整个工段（工組）的生产效率。各个工人間的协作表现在：（1）在進行工作中，必須为以后的各个作業准备好有利的生产条件。例如伐木时，必須考虑到怎样便于造材和集材，集材时考虑到怎样便利裝車。（2）在工作中的互相支援，例如伐木工人必要时参加造材，担筒工人必要时参加溜山等等。这是由于当前生产条件的限制，对每个工人的工作量还不可能安排得绝对适当，工作量太大或不足的情况还会出现，所以必須通过协作方式以解决。

为使各个工人間能够密切协作，必須正确的組織工段（或工組）。工段（工組）这种劳动組織形式，就是工段（工組）內全体工人在工作过程中，有着密切的协作关系，并且对工作結果共同負責。因为对工作結果共同負責，就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协作。

在下列情况下的工人必須組織在一个工段（工組）內：（1）由于工作条件的限制，生产任务不能分配給个人，必須共同進行工作时；（2）某一个部分工作的效率直接决定于有关的准备或輔助工作的質量时（例如滑道集材效率决定于滑道修建的質量，必須將修建工人也組織到集材工段中去）；（3）工人沒有固定的工作地点，或工作的職責范围不能明确規定时。建立工段（工組）是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工作質量，因此必須注意不要造成无人負責的現象或工資上的平均主义。也就是說，組織工段（工組）是在明确分工的基础上加强协作，是通过对工作結果共同負責，提高工人对集体的关心，加强工作中的互相协助和群众监督。而在工資分配方面，必須根据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則，按照每人的劳动数量和質量進行分配。这样，才能够通过劳动組織，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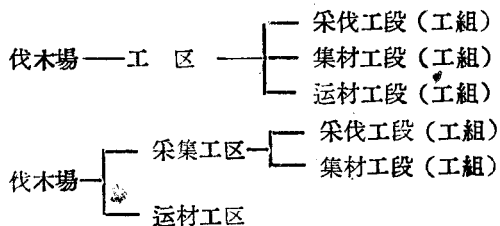
伐木場必須掌握上述劳动分工和协作的原則，進行劳动組織。

三、工段（工組）的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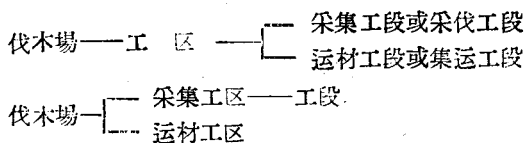
工段（工組）是一种混合劳动組織，也是伐木場最基层的生产管理組織。規模較大的伐木場，工段（工組）屬工区领导；規模小的伐木場，归場直接领导。

各个工段（工組）的生产范围，必須根据山場集运材条件，生产过程繁簡，職工情况等而定。生产过程較复杂或任务較大，集运材距离也長，可以分別采伐，集材，运材三段組成工段（工組）。集材过程較簡單或运材距离不太長，工段领导力量較强，可分为采伐集材，运材，或采伐，集运材兩段組成工段（工組）。即：

采、集、运三段組織的伐木場：



采集、运材或采伐、集运兩段組織的伐木場：



至于个别伐木場生产分散，集运材过程簡單，短距离内即將木材运抵公路边或小河边时，也可以將采伐，集，运材混合一个工段（工組）。

建立混合劳动組織的初期，混合的生产过程不宜太大，人数不宜过多（一般为30—40人），以利管理。

有水运过程的伐木場增加水运一段。水运距离不長或不是所有产品都經過水运阶段时，由运材工区組織水运工段。距离較長，或常年流送时，伐木場另設水运工区。如果各工区生产的木材各由不同小溪运往大河边，而流送距离又不長时，可在一般工区下設水运工段。

伐木場——运材工区——水运工段

伐木場——水运工区

伐木場——采运工区——水运工段

准备作業（主要是集运材道路的修建工程）和生产关系密切，道路質量直接决定着集，运材效率（滑道和索道方面更为突出）。为使道路

修建質量，既能保證集、運材效率最高，又要費用（包括每立方米木材的運輸費用和應攤的道路費用）最省，必須將集材道路（担筒路、滑道、索道等）的修建作業納入集材工段，包修建包集材，共同對集材效果負責。運材道路（指非基建投資的木軌道路等）的修建工程，如以干線為主時，應由伐木場組織工隊直接領導施工；如以新建或修復短距離的支綫為主時，可由運材工區或采運工區的運材工段負責，以利管理。

營林、綜合經營等可以單獨組成專業工組，並根據業務大小，地點集散程度，確定由伐木場或工區領導。一般情況下，營林專業工隊（組）在建場初期，以伐木場直接領導較適宜，因領導和技術力量較集中，也便於結合更新，檢查各工區的森林資源利用情況。隨着造林地面積的擴大，幼林撫育工作日益繁重，可分別工區組織營林專業隊（組），分散經營。營林專業隊（組）的組成人數，按省廳規定每50畝跡地配備工人1人。綜合經營工組如以薪炭、養豬、種菜等為主時，應分別工區組織工組。其他小型的林化工業，由伐木場領導，或交場屬制材廠兼營。

工段設不脫產的正、付工段長各一人，由場任命，場或工區領導的工組，設不脫產的工組長一人，均由工人中選充。負責領導工段（工組）生產，合理組織勞力，對工人進行技術教育和安全生產教育，以及掌握評分，工資分配等工作。工段（工組）長必須政治思想進步，作風正派，業務熟悉，並為群眾所擁護。

為了發動群眾參加管理，工段（工組）內可設置不脫產的記工員（負責工段（組）的出勤情況和生產成績的登記）、工資員（負責工資結算、分發等工作）、材料員（負責工具材料的領用、登記和檢查）、生產保安員（負責安全生產的宣傳、教育和檢查、監督）、衛生福利員（負責工段的衛生工作，並協助醫務人員進行現場緊急醫療），通過群眾選舉產生，充為工段（工組）長的助手。

工段（工組）內可以根據生產具體情況，將工人組成若干小組，分片、分段或分作業進行生產。例如采伐工段組成2—3個混合小組，各配備伐木、打枝、剝皮、造材工人若干人，分片負責采伐。集材工段組成溜山、担筒小組，分段負責溜山、担筒（包括滑道、索道的修建和使用）、裝車等工作，有條件的可成立混合小組。運材工段可組成幾個車小組和堆頭組，負責運材和堆頭管理工作。小組是一種臨時性的勞動組

合，工段（工組）可以根据生产進展情况，灵活調整，不受限制。

工段（工組）組成人數的計算方法是：根据一定时期（月、季）的生产任务和時間定額，計算出需要工日數，除以計算期中作業計劃天數，即求得組成人數。

$$\text{某工种需要的工人數} = \frac{\text{生产任务} \times \text{時間定額}}{\text{作業計劃天數}} \quad (1)$$

$$\text{工段（工組）組成人數} = \frac{\text{甲作業的任务} \times \text{甲作業時間定額} + \text{乙作業的任务} \times \text{乙作業的時間定額} + \dots}{\text{作業計劃天數}} \quad (2)$$

$$\text{工段（工組）組成人數} = \text{甲工种需要人數} + \text{乙工种需要人數} + \dots \quad (3)$$

$$\text{或：某工种需要的工人數} = \frac{\frac{\text{生产任务}}{\text{產量定額}}}{\text{作業計劃天數}} \quad (4)$$

$$\text{工段（工組）組成人數} = \frac{\frac{\text{生产任务}}{\text{綜合產量定額}}}{\text{作業計劃天數}} \quad (5)$$

計算示例：

某工区第一采集工段，8月份生产任务640立方米。其中10号伐区250立方米，馬尾松純林，平均每木材积0.42立方米，平均溜山距离80米，滑道集材平均距离220米，滑道全長250米。12号伐区390立方米，馬尾松和闊叶树混交林（馬尾松占70%，闊叶树占30%），平均每木材积0.44立方米，平均溜山距离125米，滑道集材平均距离340米，滑道全長420米。作業計劃天數为25天。

根据上述指标查出產量定額，分別計算出各个作業需要的人數如表1。計算方法：如挖土切根作業的產量定額，松土44.70立方米/人·日，杂木31.35立方米/人·日。

$$10\text{号伐区挖土切根需要人數} = 250 \div 44.70 \div 25 = 0.224$$

$$12\text{号伐区挖土切根需要人數} = 390 \div (40.70 \times 0.7 + 31.35 \times 0.3) \div 25 = 0.384$$

又如修建滑道的產量定額为2.63米/人·日。

$$10\text{号伐区修建滑道需要人數} = 250 \div 2.63 \div 25 = 3.802$$

$$12\text{号伐区修建滑道需要人數} = 420 \div 2.63 \div 25 = 6.387$$

表 1

| 项 目 | 10号伐区 | 12号伐区 | 合 計 |
|-------------------------------|-----------------------|-----------------------|--------|
| 生产任务 (立方米) | 250 | 390 | 640 |
| 树种比重 | 松10 | 松7杂3 | |
| 平均每木材积 (立方米) | 0.42 | 0.44 | |
| 作业计划天数 | 25 | 25 | 25 |
| 挖土切根: 产量定额 需要人数 | 44.70 0.224 | 40.70 0.384 | 0.608 |
| 伐 木: 产量定额 需要人数 | 29.80 0.336 | 27.13 0.576 | 0.912 |
| 皮 节: 产量定额 需要人数 | 4.60 2.174 | 5.74 2.718 | 4.892 |
| 造 材: 产量定额 需要人数 | 6.80 1.464 | 6.29 2.484 | 3.948 |
| 溜 山: 平均距离 (米) 产量定额 需要人数 | 80 7.5 1.333 | 125 4.7 3.312 | 4.645 |
| 滑 道: 平均距离 (米) 产量定额 需要人数 | 220 17.30 0.752 | 340 12.47 1.251 | 2.003 |
| 修建滑道 长 度 (米) 产量定额 需要人数 | 250 2.63 3.802 | 420 2.63 6.387 | 10.189 |
| 需要人数合计 | 10.085 | 17.112 | 27.197 |

計算結果，該工段8月份共需27.197人，化整為28人。根據各工種需要人數和生產情況，工段應配備伐木工1—2人、造材工4—6人、皮帶和挖土切根工4—6人，組成1—2個砍造小組。溜山工4—6人、滑道集材（包括修建）工10—14人，初期組成幾個修滑道小組，集材開始後，改組為溜山、送材、卸材等小組。此外，該工段的比記和檢尺工作，由工區另配檢尺員一人。負責伐木後比記和裝車前的檢尺工作。生產順序是採伐工人先在10號伐區採伐，集材工人集中起來修建10號伐區的滑道。當砍造階段接近結束時，開始溜山、滑運，而砍造各小組則轉移到12號伐區開始採伐。部分集材工人也轉移到12號伐區修建滑道。10號伐區集材結束後，集材工人全部修建滑道，並進行集材。生產過程中砍造和集材如有失調趨向，工段長可隨時調整勞力，以保證按時間、數量、質量完成月生產任務。

如果工段（工組）的組成人數不變，可以根據伐區調查資料和集運材方式、條件，計算完成生產任務所需要的時間。

$$\text{需要的作業天數} = \frac{\text{生產任務}}{\text{綜合產量定額} \times \text{工段組成人數}} \quad (6)$$

$$\text{或：需要的作業天數} = \frac{\text{生產任務} \times \text{綜合時間定額}}{\text{工段組成人數}} \quad (7)$$

計算示例：

某工區第一採集工段共32人，10、12號伐區的生產任務共640立方米，伐區資源和集材條件均同上例。則先計算出綜合定額如表2。

表 2

| 項 目 | 10 号 伐 区 | 12 号 伐 区 |
|--|----------|----------|
| 各項作業時間定額 (人·日/立方米) | | |
| 1. 挖土切根 | 0.022 | 0.025 |
| 2. 伐 木 | 0.033 | 0.037 |
| 3. 皮 节 | 0.217 | 0.174 |
| 4. 造 材 | 0.147 | 0.159 |
| 5. 溜 山 | 0.133 | 0.213 |
| 6. 滑道集材 | 0.075 | 0.080 |
| 7. 修建滑道 | 0.380 | 0.409 |
| ($\frac{\text{每米長滑道修建時間定額}}{\text{每米長滑道的集材量(立方米)}}$) | | |
| 綜合時間定額 (人·日/立方米) | 1.007 | 1.097 |

$$10\text{号伐区需要的作業天数} = \frac{250 \times 1.007}{32} = 7.87 \text{ (化整为 } 8 \text{ 天)}$$

$$12\text{号伐区需要的作業天数} = \frac{390 \times 1.097}{32} = 13.37 \text{ (化整为 } 14 \text{ 天)}$$

$$10、12\text{号伐区共需作業天数} = 8 \text{ 天} + 14 \text{ 天} = 22 \text{ 天。}$$

当工段(工組)組成人数不变,計算一定時間內所能完成的生产任务,可用下列公式:

$$\text{生产任务} = \text{作業天数} \times \text{工段組成人数} \times \text{綜合产量定額} \quad (8)$$

$$\text{或: 生产任务} = \frac{\text{作業天数} \times \text{工段組成人数}}{\text{綜合時間定額}} \quad (9)$$

計算示例:

某工区第一采集工段共25人,伐区条件如上例中10号伐区,綜合产量定額为0.993立方米/人·日, ($\frac{1}{\text{時間定額 } 1.007}$)綜合時間定額为1.007人·日/立方米。8月上旬計劃作業天数8天。

$$\text{生产任务} = 8 \times 25 \times 0.993 = 198.6 \text{ 立方米}$$

$$\text{或: } \frac{8 \times 25}{1.007} = 198.6 \text{ 立方米}$$

上述三種計算，各適用於不同情況，工作中都經常運用到。

第一種已知任務、時間，求組成人數的方法，適用於工段（工組）組成初期安排力量，或各時期生產任務不同的情況下，調整人力配備。

第二種已知組成人數、任務，求完成時間的方法，適用於計算某伐區所需生產時間，根據伐區的出材量和生產時間，進而確定一定時期內工段（工組）的生產任務或組成人數。

第三種已知組成人數、時間，求生產任務的方法，適用於勞力不能調整時，確定某時間內生產任務，或提前完成生產任務後，計算剩余的作業天數可以超額完成的任務，進而安排工作地點。

上述公式（1）—（9）中，用以計算組成人數、時間、任務的產量定額或時間定額，原則上應為該伐木場現行技術定額，但年初或年末時，實際達到情況可能有較大出入。為使計算結果切合實際，可以採用預計達到作業量為計算依據。預計達到作業量的計算方法，詳於本教材之四“伐木場作業計劃”。

四、伐木場的工資形式

社會主義制度下的工資，是社會主義國家根據每個工作者的勞動數量和質量，有計劃地分配給他們的那一部分社會產品的貨幣表現。

正確的工資組織是提高勞動生產率的重要因素。在社會主義社會中，工資組織的基本原則是按勞分配。就是說勞動者按同工同酬的原則來領取工資，即以相等時間，相等質量的勞動取得相等的工資。

為了在工資組織中實現社會主義按勞分配的原則，必須正確的規定工資水平，工資等級和採用正確的工資形式。

工資水平首先決定於社會生產力發展的水平，生產力發展的水平越高，社會勞動生產率和國民收入越高，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工資水平也就越高。其次，工資水平決定於消費基金和積累基金的比例關係。同時，還必須與消費品的生產和供應的情況相適應，以保證實際工資的不斷提高。最後，工資水平還決定於社會主義建設各時期的具體的政治和經濟任務。上述決定工資水平的三個條件，是密切聯繫着，是充分反映個人利益和國家利益，眼前利益和長遠利益的一致性。社會主義國家正是全面地考慮這些條件，有計劃地確定每個時期的平均工資水

平。

根据省廳規定，当前伐木場工人的工資水平是：老工人多于新工人的單位，工資水平控制在40—43元；新工人多于老工人的單位，工資水平控制在38—40元；全部新工人的單位，工資水平控制在35—38元。所謂老工人，指在林业部門連續生产工作一年以上，或由其他系統經組織調動的工人。其中包括因工負傷停止工作的醫療期間和疾病或非因工負傷停止工作醫療在6個月以內的工人，不包括跳場，離職復職不滿一年的工人。

工資等級是按照工作者的工作性質，責任大小，熟練程度，繁重程度，以及工作环境条件，而規定不同的工資标准。

伐木場采运工人的工資分为8級，其工資等級标准見表3。

表3： 林业系統采运工人工資等級标准表

| 級 別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月工資标准(元) | 28 | 31 | 34 | 38 | 42 | 47 | 52 | 58 | 64 |
| 級 差(元) | | 3 | 3 | 4 | 4 | 5 | 5 | 6 | 6 |
| 系 數 | | 1.107 | 1.214 | 1.393 | 1.5 | 1.675 | 1.85 | 2.071 | 2.214 |
| 日工資标准(元) | 1.10 | 1.22 | 1.33 | 1.49 | 1.65 | 1.84 | 2.04 | 2.27 | 2.51 |
| 工 人 等 別 | | | | | 一等工 | | | | |
| | | | | | 二等工 | | | | |
| | | | | | 三等工 | | | | |
| | | | | 四等工 | | | | | |
| | | | 五等工 | | | | | | |
| | | 六等工 | | | | | | | |

| 工人等別 | 伐木(竹)主要工作(工種)範圍 | 貯運主要工作(工種)範圍 |
|-------|-------------------------------------|-------------------|
| 一 等 工 | 搭橋, 砍造, 拉車, | 運木(場外), 裝火車, |
| 二 等 工 | 拖轆, 出付, 担筒, 石方, 裝平車, 耙卸排, 手工加工, 木工, | 歸楞, 水上保管, 推排, 剔分, |
| 三 等 工 | 運竹, 溜山, 挖切根, 皮節, 松堅石, 燒炭, | 拖平車, 拖小車, 水上捆排, |
| 四 等 工 | 搭廠, 鋪木軌, 伐竹, | 水, 陸工具保管, 陸上保管, |
| 五 等 工 | 开路, 担運, 清理林場, 砍薪炭, 采松脂, 養蜂, | 打旗, 挂鈎, |
| 六 等 工 | 劈草, 什工, 造林, 挖穴, | 什 工 |

註: 1. 計算工資按日工資為準, 日工資標準 = $\frac{\text{月工資標準}}{25.5 \text{天}}$

2. 關於新工人在三個月試用期內的工資均為28元, 試用期滿重新評定等級。

3. 主要工作(工種)範圍僅供內部掌握, 不向群眾公佈。

伐木場檢尺員的工資等級標準, 見表4。

表4 林业系統木材檢尺人員工資等級標準表

| 等 級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 月 工 資 標 准 (元) | 七類區 | 20 | 23 | 26 | 30.50 | 35.50 | 42 | 49 | 56.50 | 63.50 |
| | 六類區 | 20 | 22.50 | 25.50 | 29.50 | 35 | 41 | 48 | 55.50 | 62 |
| | 五類區 | 20 | 22 | 25 | 29 | 34 | 40 | 47 | 54 | 60.50 |
| | 四類區 | 20 | 21.50 | 24.50 | 28 | 33 | 39 | 46 | 52.50 | 59 |
| 按 行 業 劃 分 檢 尺 人 員 等 級 | ← 學 習, 試 用 人 員 → | | | | | | | | | |
| | ← 各制材廠檢尺人員 → | | | | | | | | | |
| | ← 各林業站檢尺人員 → | | | | | | | | | |
| | ← 各伐木場檢尺人員 → | | | | | | | | | |
| | ← 各貯木場檢尺人員 → | | | | | | | | | |

伐木場工人按照上列工資標準評定等級。評級條件是：（1）技術熟練程度（多面手的技術）和勞動效果；（2）體力強弱和勞動態度；（3）政治思想覺悟并適當照顧工齡。評級時應採取群眾民主評級領導批准的方法，既要注意技術業務能力和政治思想，又要注意在貫徹按勞分配的基础上考慮政治思想覺悟。同時，平均工資應控制在規定的工資水平內。

工資等級是確定同一產業部門內各種技術熟練程度工人工資的比例，主要只能照顧到勞動的質量，而不能完全確定勞動的數量。因此，為了組織工資，還必須正確確定工資形式。

確定的工資形式必須：（1）符合按勞分配原則。能最充分地反映勞動量，并保證能對勞動的數量和質量進行統計。（2）應能使勞動者從物質利益上關心工時的合理利用，提高勞動生產率 and 產品質量。（3）能提高工人的政治思想覺悟，培養共產主義的勞動態度，為將來過渡到共產主義社會準備條件。

當前我省國營伐木場所採用的工資形式有三種：（1）計件工資；（2）計時工資加獎勵；（3）計時工資。其中計件工資和計時工資加獎勵是伐木場的主要的工資形式。

（一）計件工資制

計件工資制是按照工人完成的工作量來支付工資也就是按件計資，工資數額直接決定於一定時間內所完成的合於質量要求的產量。當前伐木場所採用的計件工資，是一種直接無限制的計件工資制，即不論工人完成定額多少，每一單位產品都按同樣的單價支付工資，這是計件工資中最為普遍和簡單的一種形式。

計件工資制的優點是：（1）符合按勞分配原則，能使工人從物質利益上更加關心自己的勞動成果；（2）激發工人的勞動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勞動生產率的提高；（3）能促進工人全面發展，努力提高文化技術水平；（4）推動企業管理工作的改善；（5）有利於廣泛開展社會主義勞動競賽。但計件工資制也存在一些缺點，首先，我省當前木材生產還是手工作業，影響勞動效果的因素相當複雜，這些因素不可能完全正確地在定額中體現出來。使得計件工資不能完全決定於工人的勞動量，而在不同程度上受著客觀因素的影響。其次，經驗證明，計件工